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5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9,746.01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0,67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68%。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向中建联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42,455.52 万元,负债总额 581,641.50 万元,资产净额 59,333.7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9,771.90 万元,净利润 4,927.9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35,493.93 万元,负债总额 674,440.55 万元,资产净额 59,400.8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905.48 万元,净利润 1,049.47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0,672.5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AYWm0b2LK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中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15:00 召开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明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振冰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亚恩女士

独立董事:纪常伟先生

保荐代表人:赵亮先生、纪若楠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15: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AYWm0b2LK 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振冰

电话:010-67156688

邮箱:li@skyca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3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8 号),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周建永先生、章利民先生、陈章旺先生、吴剑军先生: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欺诈发行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受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起步股份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起步股份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一)起步股份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度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总额

起步股份收入及成本的财务核算基础数据采自道讯系统,起步股份通过道讯系统以虚构采购、销售业务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2018 年年度报告中,起步股份虚增营业收入 6,947.8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4.97%;虚增营业成本 4,633.25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314.59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 10.39%。2019 年年度报告中,起步股份虚增营业收入 18,190.5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11.94%;虚增营业成本 11,599.19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6,591.33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 37.42%。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起步股份虚增营业收入 10,948.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9.54%;虚增营业成本 6,911.29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4.037.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50.30%。

(二)股份代持未披露行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步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和梁继进、吴端雅、王天助、庄少卿 4 人分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章利民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向上述 4 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起步股份股票合计 2,000 万股,但暂不办理过户,由章利民代为持有。在符合《协议书》约定的条件下,上述 4 人有权要求章利民回购股份。上述 4 人相关事宜由徐晨阳代为办理。周建永和祁小秋为上述代持协议提供担保并签署担保承诺书。

股份代持行为发生于 2016 年,结束于 2019 年。2,000 万股代持股份占 2018 年、2019 年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 4.2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起步股份对上述股份代持行为均未予披露。

二、起步股份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一)起步股份公开发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议案。2019 年 8 月 16 日,起步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债发行。2020 年 1 月 9 日,起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3 月 4 日,起步股份发布公告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2,000 万元可转债,期限 6 年。2020 年 4 月 8 日,起步股份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明确本次可转债规模为 52,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起步股份发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明确本次发行共募集 52,000 万元可转债。

(二)起步股份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起步股份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部分公开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起步股份涉嫌通过虚构采购、销售业务等方式虚增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6,947.84 万元、5,060.41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4,633.25 万元、3,181.41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314.59 万元、1,879 万元,2018 年、2019 上半年虚增利润总额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0.39%、14.57%。《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存在重大虚假。

上述违法事实,有起步股份相关定期报告和公开发行文件、会议决议、财务资料、采购合同、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服务器全量备份电子数据、道讯系统相关数据、相关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工商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 2020 年报审计重点问题汇报、微信聊天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起步股份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行为涉嫌违反了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周建永、章利民、陈章旺和吴剑军在起步股份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起步股份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行为,起步股份时任总经理周建永组织、指使有关人员参与造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章利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起步股份主要负责人,应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直接参与上述造假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吴剑军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是其他责任人员。

我会认为,起步股份上述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行为涉嫌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令第 113 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周建永、章利民、陈章旺和吴剑军在起步股份上述公开发行文件上签字确认。对起步股份上述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行为,起步股份时任总经理周建永组织、指使有关人员参与造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章利民为起步股份实际控制人,是起步股份主要负责人,其应对发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负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直接参与上述造假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吴剑军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上述发行文件中签字确认,是其他责任人员。

对起步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二、对周建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三、对章利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四、对陈章旺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五、对吴剑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对起步股份欺诈发行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52,000 万元的百分之十的罚款,即处以 5,200 万元罚款;

二、对周建永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三、对章利民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四、对陈章旺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五、对吴剑军处以 10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700 万元罚款;

二、对周建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

三、对章利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四、对陈章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五、对吴剑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周建永组织、指使相关人员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 2015 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周建永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章利民作为起步股份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年报及发行文件中签字确认,应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主要责任,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陈章旺直接参与上述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 2015 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章利民、陈章旺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上述人员,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所载明的事实,公司股票"ST 起步 603557"及衍生品可转债"起步转债 113576"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投资者可以依法维权,公司将积极配合,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尽快更正差错,积极整改。公司会吸取经验教训,提高有关人员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后续事项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 号楼 A 座 101 室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090,9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090,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涛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90,453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9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60,468	99.9964	500	0.00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2。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其凯、颜明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 万元。公司已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9%股份,其中 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 万元。公司已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9%股份,其中 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四)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2,726,4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2,726,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兴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2,530,200	99.8672	202,700	0.13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523,751	99.9770	202,700	0.023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92,927,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9,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796,451	97.9728	202,700	2.027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00	51.7857	2,700	48.214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793,551	97.9987	200,000	2.001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9,596,451	99.7742	202,700	0.2258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9,596,451	99.7742	202,700	0.2258	0	0.0000
7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79,802,900	99.7466	202,700	0.2534	0	0.0000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89,596,451	99.7742	202,700	0.2258	0	0.0000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9,596,451	99.7742	202,700	0.225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 5、6、7、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7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7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2 弄 1 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042,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30,116	99.9963	12,000	0.00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30,116	99.9963	12,000	0.00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30,116	99.9963	12,000	0.00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30,116	99.9963	12,000	0.00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30,116	99.9963	12,000	0.00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30,116	99.9963	12,000	0.00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25,116	99.9948	17,000	0.005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79,401	99.9220	12,000	0.078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25,116	99.9948	17,000	0.005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25,116	99.9948	17,000	0.005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74,401	99.8895	17,000	0.11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74,401	99.8895	17,000	0.110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030,116	99.9963	12,000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563,399	99.9688	12,000	0.0312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8,563,399	99.9688	12,000	0.0312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558,399	99.9559	17,000	0.0441	0	0.0000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79,401	99.9220	12,000	0.078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8,558,399	99.9559	17,000	0.0441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8,558,399	99.9559	17,000	0.0441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74,401	99.8895	17,000	0.1105	0	0.0000
1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74,401	99.8895	17,000	0.1105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8,563,399	99.9688	12,000	0.03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8、11、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滢滢未出席本次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洪赵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